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0年2月24日至3月13日和6月15日至23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通过的决议

43/23. 提高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以及适应训练和康复

人权理事会，

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又回顾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均普遍适用、不可分割、相互依存且相互关联，
需要保障残疾人充分享受其人权和自由而不受歧视，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决议，其中最近一项是 2018 年
3 月 23 日关于残疾人的平等和不受歧视及其获得司法保护的权力的第 37/22 号
决议，并欢迎所有利益攸关方为执行上述各项决议而付出的努力，回顾大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关于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的第 74/144 号决议，重申因残疾而歧视任何人对人的固有尊严和价值的侵犯，并在这方面认识
到提高认识在促进尊重人权、赋予残疾人及其家人权力以及处理可能导致侵犯和
践踏人权的根本态度、价值观和信仰，包括歧视性法律、国家政策、言论和行为
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意识到在促进残疾人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切努力中需要纳入性别观
点并采取措施解决相互交织的多种形式的歧视，回顾《公约》所体现的一般原则，即：不歧视、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和融入社
会、尊重差异、接受残疾人是人的多样性的一部分和人类的一份子、个人自主和
个人的自立、男女平等、尊重残疾儿童逐渐发展的能力，

确认参与、问责、不歧视和赋权是以人权为本处理残疾问题处理方针的基本原则，并在这方面回顾《公约》第三条，

回顾《公约》第八条呼吁缔约国立即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提高整个社会，包括家庭，对残疾人的认识，促进对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尊重，在生活的各个方面消除对残疾人的定型观念、偏见和有害做法，包括基于性别和年龄的定见、偏见和有害做法，提高对残疾人的能力和贡献的认识

强调提高认识对于消除根深蒂固的定型观念、消极态度和污名的重要性，因为这些可能导致对残疾人的歧视，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处理有害做法和信仰体系，包括能力论，它被描述为一种价值体系，认为身心的某些特征对于过上有价值的生活至关重要，

回顾尤其是《公约》关于适应训练和康复问题的第二十六条吁请缔约国采取有效和适当措施，包括通过残疾人相互支持，使残疾人能够实现和保持最大程度的自立，充分发挥和维持体能、智能、社会和职业能力，充分融入和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又吁请缔约国组织、加强和推广综合性适应训练和康复服务和方案，尤其是在医疗卫生、就业、教育和社会服务方面，在适应训练和康复方面，促进提供辅助用具和技术，包括为残疾人设计的辅助用具和技术以及对这些用具和技术的了解和使用，

认识到适应训练和康复是一套干预措施，其中包括基于社区的健康和非健康干预措施，通过设计和定制这些措施来优化特定情况下残疾个人的功能，促进个人的自立，充分融入和参与社会，充分发挥和维持体能、智能、社会和职业能力，包括必要时对残疾儿童的早期干预，

感到关切的是，由于建筑物、设备和服务缺乏无障碍性，残疾人在获得适应训练和康复服务方面也受到限制，而且由于贫穷以及没有无障碍和负担得起的交通工具，在农村和偏远地区，往返这些设施对残疾人构成重大障碍，

承认必须采取措施提高对残疾妇女和女童权利的认识，以便消除定型观念、偏见和暴力，包括有害做法，因为这些做法严重侵犯、损害或剥夺残疾妇女和女童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并严重阻碍她们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决策，以及她们获得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和社会服务，

注意到平等和不歧视贯穿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影响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注意到具体目标 3.8(关于实现普遍医疗覆盖)和具体目标 17.18, (大幅增加获得按性别、年龄、残疾情况和与各国国情有关的其他特征等分类的高质量、及时和可靠的数据)，以此作为一种衡量《2030 年议程》之下的进展和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手段，

欢迎在将残疾问题包括残疾人权利纳入联合国工作主流方面取得进展，并欢迎《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得到启动，欢迎秘书长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实现残疾包容问题上的变革性和系统性转变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又欢迎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其报告，¹

还欢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其一般性意见，

欢迎“秘书处服务、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和信息技术的使用问题特别工作组”开展的工作，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9 年 6 月 20 日第 2475(201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处理了武装冲突和相关人道主义危机对残疾人的不成比例的影响问题，

赞赏地注意到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于 2019 年发起的“关于将残疾人纳入人道主义行动的准则”，

1. 欣见迄今已有 180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一体化组织批准或加入了《残疾人权利公约》，该《公约》已有 163 个签署方；已有 94 个国家签署、96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任择议定书》；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和区域一体化组织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

2. 鼓励已经批准《公约》但对其作出一项或多项保留的国家着手开展一个进程，以定期审查所作保留的影响以及是否仍有意义，并考虑撤销保留的可能性；

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八条下的提高认识和²《公约》第二十六条下的适应训练和康复问题的专题研究报告，³并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考虑上述研究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以期酌情落实其中建议；

4. 吁请各国立即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提高对残疾人的认识，采用促进性别平等和立足人权的方法，承认残疾人在全社会的能力和贡献，促进尊重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消除社会各级和生活各领域的定型观念、偏见和有害做法，包括基于性别和年龄的定型观念、偏见和有害做法，例如通过以下做法：

(a) 发起和持续进行有效的公共宣传运动、媒体、教育系统和培训方案；

(b) 审查那些延续慈善和医疗模式和能力论中对残疾的过时理解的法律和政策，并纳入立足人权的残疾问题处理办法；

(c) 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对残疾妇女和女童权利的认识，以消除定型观念、偏见和暴力，包括有害做法；

(d) 确保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促进对残疾人的正面描述，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妨碍或限制残疾人有效参与社会的态度障碍；

(e) 制定提高认识方案，包括以无障碍形式提供有关残疾人权利的信息，以及在权利未受到尊重的情况下诉诸司法、问责机制和补救措施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诉机制、司法补救办法和法律援助服务；

¹ A/HRC/40/54 和 Add.1; A/HRC/43/41 和 Add.1-3。

² A/HRC/43/27。

³ A/HRC/40/32。

(f) 向专业人员，包括法官和执法官员、保健专业人员、从事残疾人工作的教师和人员提供培训，以提高他们对《公约》规定的权利的认识，并解决影响残疾人享有权利的相互交织形式的歧视；

(g) 与媒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鼓励以符合《公约》宗旨的方式正面描述残疾人，并修改关于残疾人的有害观点，包括为此制作对残疾问题有敏感认识、倡导多样性和反对基于残疾的歧视的内容；

(h) 避免通过资助或作为公私伙伴关系的一部分支持延续污名化或刻板印象的活动；

(i) 确保媒体监管和监测机构有建立和鼓励强制性无障碍标准的明确任务，使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媒体内容和数字环境；

(j) 确保包容残疾人使其参与设计和执行提高认识方案和与媒体有关的立法和条例，包括体制框架；

(k) 开展、促进和资助研究和数据收集，并监测对残疾人态度的演变；

5. 吁请各国采取有效和适当的适应训练和康复措施，这些措施以人为本，虑及年龄和性别因素，并处理多重和相互交织形式的歧视，使残疾人能够实现和保持最大程度的自立，充分发挥和维持体能、智能、社会和职业能力，充分融入和参生活的各个方面，例如通过以下途径：

(a) 制定和加强政策和法律框架和其他措施，提供全面、优质、自愿的适应训练和康复服务，保障残疾人能够平等获得服务，同时促进采用基于权利和参与式的方法处理适应问题；

(b) 制定和加强协调机制，以促进在实施优质适应训练和康复服务的国家机构(包括从事公共卫生、社会保护、就业和教育工作的机构)之间采用全面方针，因为这些服务具有跨部门性质；

(c) 促进和发展一支多学科和训练有素的适应训练和康复工作队伍，包括通过要求和提供初步和持续培训，这种培训对残疾问题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并促进提供辅助用具和技术以及对这些用具和技术的了解和使用；

(d) 开发并确保为供资机制提供充足资源，以便通过将循证解决办法结合起来，如公共资金、医疗保险、社会保险、为提供服务建立公私伙伴关系以及重新分配和再分配现有资源等办法，提供公平和充分的适应训练和康复服务；

(e) 通过立即、有效和适当的措施提高公职人员和从事适应训练和康复服务工作的其他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所有提高认识活动都侧重于以基于人权的办法处理残疾问题，而不是将残疾人框定为病人或慈善和护理对象；

(f) 加强与适应训练和康复有关的研究和数据收集工作，数据按人们的适应训练和康复要求、所提供适应训练和康复服务的类型和质量、性别、年龄和残疾情况进行分类，特别是在世界卫生组织确定的优先领域开展这些工作，并系统地传播研究结果，以支持开发和提供服务；

6.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开展提高认识活动，消除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定型观念和其他基于性别和残疾的有害污名，并促进性别平等，以确保妇女和女童平等享受其权利；

7. 吁请各国参与旨在增强其国家能力的各级国际合作努力，以提高对残疾人认识，提供适应训练和康复服务，鼓励可持续地调动公共和私人资源以将残疾人权利纳入发展主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其他捐助机制和伙伴关系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密切协商，考虑如何促进这方面的国际合作活动；

8. 鼓励各国，在提交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报告中，纳入在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这种进展体现在与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作承诺相关的已制定法律、政策和做法当中；制定人权指标，并收集数据，按照年龄、性别和残疾情况分列，以利用残疾统计华盛顿小组的分列做法简易问题集，为上述指标提供信息；

9. 吁请各国确保所有国际合作都纳入残疾人，而且不为他们制造新的障碍；

10.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分别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七届和第五十届会议上就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在其各方案和业务中的执行情况向人权理事会提出口头报告，并请高专办将其向秘书长提交的关于该战略的报告以易于阅读和无障碍的格式公开；

11. 决定在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下一次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年度互动辩论，重点讨论《公约》关于参与体育活动的第三十条，并配备国际手语翻译和字幕；

12. 又决定在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关于残疾人权利的互动辩论，重点讨论《公约》关于统计和数据收集的第三十一条，并配备国际手语翻译和字幕；

1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区域组织、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民间社会组织，包括残疾人组织以及国家人权机构磋商，并要求以无障碍格式提供材料，围绕《公约》关于参与体育活动的第三十条编写下一份残疾人权利问题年度专题研究报告，并围绕《公约》关于统计和数据收集的第三十一条编写随后的研究报告；要求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将这些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研究报告本身及其便于阅读的版本以无障碍格式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上发布；

14. 鼓励“秘书处服务、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问题特别工作组”就其工作及其无障碍计划的落实进展情况，向人权理事会作口头汇报；

15. 敦促各国考虑将残疾人的视角和权利进一步纳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并将其主流化；

16. 鼓励代表残疾人的组织、民间社会、《公约》第三十三条所述国家机制以及国家人权机构积极参与上文第 11 和第 12 段提及的辩论，并积极参与理事会及其工作组的工作组和特别会议；

17. 请秘书长、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各办事处参考《公约》的相关规定，继续合作，逐步实施联合国系统关于设施和服务无障碍的标准和准则；着重指出人权理事会，包括其网上资源应对残疾人完全无障碍；

18.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残疾人权利相关工作以及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获得履行其任务所需的充足资源；

1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0年6月22日
第4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